

我区公安机关护航高考 助力学子逐梦

本报讯(记者 赵芳)6月4日,全区公安机关护航高考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发布会上,自治区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治安总队、刑事侦查总队、交管局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护航高考的有关情况和举措,并回答提问。

记者从发布会了解到,今年高考期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将高效运行“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全力为高考安全顺利有序进行保驾护航。

情报指挥中心:

实时指挥调度,高效处置涉高考求助类警情
实时指挥调度,及时指派就近警力进行帮助、服务,充分发挥交警、巡特警和派出所等街面防控警力优势,组织护考、帮助等服务,最大限度为考生提供便利。

高效处置涉高考求助类警情,对影响考生休息类警情,即报即查,及时消除影响,努力为考生营造良好的休息和考试环境;对忘带证件或遇到交通困难的考生,及时发布警情播报,帮助考生寻找遗失证件,调度就近警力护考、送考,接到考生走失类报警后,第一时间启动合成作战机制,及时发布协查指令,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对走失考生进行查找。

治安总队:

重拳整治,营造安全公平考试环境
全面排查整治考点周边安全隐患和治安乱点,重点指导考点学校因地制宜划设安全控制区域,设置隔离带和防冲撞设施,配齐配全保安人员和防护器械。

针对涉考违法犯罪开展专项整治。对校园及周边兜售作弊器材、发布替考等广告信息行为统一开展清查行动,依法查处线上线下销售作弊器材等违法行为,加强考点周边巡查监测,及时发现处置利用无线电设备实施作弊的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生产销售无线考试作弊器材、组织考试作弊、非法获取出售提供高考试题或答案、代替考试、侵犯考生公民个人信息、对考试网站实施黑客攻击、涉考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刑事侦查总队:

严厉打击五类高考诈骗,守好考生“钱袋子”
刑事侦查总队总结发布了五类涉高考诈骗,提醒考生与家长提高防范意识。

一、通过在社交媒体上群发虚假信息,以能向考生出售未解密的高考试卷为由进行诈骗。

二、发布虚假信息,以能帮助考生办理特长生、少数民族等政策性加分为由进行诈骗。

三、冒充教育部门高校工作人员,虚构高校招生存在内部名额,以能为考生办理内部招生为由进行诈骗。

四、冒充学校工作人员,虚构高价补课班,以收取费用保过分数线为由进行诈骗。

五、冒充教育、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虚构能为考生发放高考补助金为由进行诈骗。

交管局:

精心部署,加强路面管控,践行爱心护考
结合今年高考期间道路交通规律和形势特点,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全面分析交通流量、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特点,研究制定高考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并根据研判结果实施“一考点一方案”“一路段一预案、一区域一对策”,及时制定安保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对考点附近的易堵路段,提前采取交通分流措施,对考场门口和周边路段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防止车辆大面积拥堵、人员过度聚集及大货车和危化品车辆驶入考点周边路段。

有针对性地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活动,大力开展非法改装摩托车“炸街”飙车、机动车乱停乱放、乱鸣喇叭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对考务车辆和爱心接送考生、运送考生的各类车辆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教育放行,不进行现场处罚、扣车,以免延误考务工作和考生考试。

开辟高考“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为高考提供优质通行条件。在校园周边设置应急药品、茶水的便民服务站,并配备铁骑警用摩托车待命,随时为遇上交通拥堵、发生交通事故及忘带身份证、准考证的考生提供应急援助服务。

便民 服务

如此请托不可为 巨额花费无法可依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民一庭第二合议庭受理了一起不当得利案件。

原告以请托关系找工作为由,送给被告关系人一大笔请托费,被告同时书写了欠条和承诺书,如果未按请托人要求将工作安排妥当,则将请托费全数退还,同时,原被告双方明确约定了办事期限。

2015年1月和10月,原告分两次给付被告18万元,用于为原告儿子安排工作“请吃喝”。被告作为一名打工人员,却承诺可以获得国

有企业职工的指标,将原告儿子安排到国有企业上班,同时,被告书写了收条2支,并自称为“办事人”,心安理得的收下了原告给的“办事钱”。后因被告未按原告要求将其子安排到国有企业,而是以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安排了工作,之后,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起诉至人民法院。

庭审中,原告方认为被告方无法律上的理由获得的18万元应当予以返还。被告方认为其最终为其子安排了工作,钱早已用来疏通关系,且原告方的给付系不法给付,不

应返还。最终,因无法律上的依据,且违反公序良俗,法官依法驳回原告方的起诉。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是现代民法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就是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本案中,原告行为违反了有关劳动就业的法律、政策规定,亦违背诚实、公正原则和公序良俗,不应受法律保护,因不法原因给付的,不得请求返还。

作为普通公民的我们,工作和生活中一定要秉持善本性,通过不断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己的鉴别能力。同时,也要深刻明白,高品质的生活一定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得来的,梦想也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实现,切莫因投机取巧迷失心智,追悔莫及。(郝宽斌 梁纾瑶)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

高速路上“看热闹” 随意下车危险大

乌兰察布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支队集宁大队路勤一中队处理了一起大货车追尾事故,民警在疏导交通的过程中发现一位行人在北幅356公里处的应急车道内行走,身上没有任何反光标志,十分危险。

看到此情况后,民警立即下车查看,经询问该行人得知,刚才在高速民警清理事故现场的过程中,过往车辆通行速度较慢,该行人由于好奇,便自行下车步行向前观察情况。没想到,过了一会,车辆都加

速了,在茫茫夜色中,他却找不到自己乘坐的车辆,只能在电话里和家人着急地说:“我在这,我在这”,电话那头却是:“我怎么看不见你”,就这样,两人的距离越来越远。在高速民警发现该行人时,他的亲属驾车已行驶至北幅366公里处,距该名行人的距离有足足十公里。随后,高速民警对其进行了教育,并与他的家属取得联系,用警车将该行人安全送到了约定的地点。

民警提示:

不要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停

车,驾驶人和乘客不要随意下车走动,尤其是夜间,在高速公路行走,存在极高的危险性,普通群众身上又没有任何反光标志,加之过往车辆车速快,不容易发现行人,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如果需要救助,可以拨打高速交警的救援电话。

(钮建伟)

民警 提示

跟帖假称能追损 电信诈骗终获刑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被告人杨某、徐某诈骗罪一案。

检察机关指控称,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被告人杨某、徐某发现百度贴吧等网络公共社交平台经常有人发帖因遭遇网络诈骗需求帮助,二人便商量诈骗此类人员钱财。此后,杨某、徐某从网上购买了多个QQ号和百度贴吧等网络公共社交平台账号,在百度贴吧等平台中查找发帖因遭遇网络诈骗需求帮助的人员,并跟帖发布“自己已遭遇此类诈骗,但通过他人已追回被骗款项”的虚假信息,诱骗不特定被害人添加其二人预留的QQ号,与被害人进行联系,并由二人单独或相互配合设置骗局,在没有追索被骗款项能力的情况下,冒充所谓“追损公司”工作人员,谎称被骗款项可以追回或已经追回,骗取被害人信任,以收取佣金、点位费、税金等为由,骗取被害人钱财。2020年8月19日,杨某在浏览百度贴吧时发现被害人张某因投资被骗在网上发帖寻求帮助,采取上述手段跟帖,张某添加预留QQ号后,杨某、徐某相互配合,使用不同的QQ号冒充“追损公司”工作人员与张某联系,取得张某信任,谎称被骗款项已经追回,以缴纳佣金、点位费、税金等方式骗取张某钱财,截至2020年8月21日,张某以银行卡转账、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分6次向杨某、徐某提供的“洗钱”账户转账44300元,再由对方转给杨某,二人得款后

平分。后杨某、徐某在发现张某无力继续支付钱款后将张某QQ账号拉黑、删除。案发后,二被告人已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本案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QQ和百度贴吧等网络手段,查找因遭遇网络诈骗需求帮助不特定被害人,并跟帖发布“自己也遭遇此类诈骗,但通过他人已追回被骗款项”的虚假信息,在没有追损能力的情况下,虚构事实、设置骗局,通过远程、非接触式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钱财,并在被害人无力继续支付钱款时将被害人QQ账号拉黑删除,系电信网络诈骗,且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并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杨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被告人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

法官提醒:

生活中,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也越来越多,稍有不慎,我们的财产就会有所损失。诈骗者也是无孔不入,冒充家人、朋友及找各种理由进行诈骗行为。因此我们要随时提高警惕,以防上当受骗。对于防范电信诈骗,在此法官提出几点建议:一是要注意避免个人资料外泄,对不熟悉的金融业务尽量不要在ATM机上操作,应到柜面直接办理。切勿相信“银行账户涉及犯罪”等谎言。二是不要轻信陌生电话和短信。当接到疑似诈骗电话或短信时,要注意

核实对方身份,尤其是对方要求向指定账户汇款时,不要轻易汇款,应第一时间告知家属商量解决或咨询公安机关。三是不因贪小利而受不法分子或违法短信的诱惑,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四是接到陌生电话、短信或不良信息,要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或电信监管部门举报。五是催缴电话费是电信部门对客户使用正常客服电话,通过电脑语音进行提醒的一种商业服务手段,不可能直接接公、检、法等执法部门。六是对冒充各类工作人员直接打电话进行诈骗的,一定要注意来电显示的电话类型。对于一些不熟悉,不像是正常座机手机号码的电话,尤其是电话前带有“00019”的号码请不要理睬。七是任何通过电话、短信要求当事人对自己的存款进行银行转账、汇款的,或者声称为您提供公证账户、安全账户进行存款保护的,千万不要轻信。八是要提醒在家的中老年人,要保存好家庭及个人的各类信息,如银行账号、银行密码、家庭住址等。中老年人遇到不明白的事不要急于做决定,要先和家人联系、沟通,防止受骗。九是认真审视分析每一条信息和每一个来电,不轻信他人之言,遇事多与家人协商,或以直接回拨号码等方法进行甄别。(李静)

法官 提醒